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股東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 (即最多2,242,794,843股股份)。

本公司已決定，根據市況，於本公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購回授權將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擬動用最多港幣200,000,000元以購回不超過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68%。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行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及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故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充分反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有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適時註銷。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進行，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